H

П.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卫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_____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艾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 人员)蔡晓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09,010,637.93	764,648,039.28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192,422.71	98,376,129.42	-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44,634.14	98,450,386.45	-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093,496.29	355,161,801.25	-9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909	-2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909	-2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09%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増減
总资产(元)	10,420,353,641.59	9,926,635,026.60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968,386,173.10	4,896,277,670.28	1.47%

	单位:ラ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	说明
-20,228.62	
68,562.20	
243,182.39	
43,727.40	
247,788.57	
	68,562.20 243,182.39 43,727.40

^{化。} 二、报告期未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 肚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	10 名股东持股制	 常况		
00 +- /- Th		Library of Pro-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為	东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环 境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1%	273,670,000	0	质押	136,835,000
北京世纪地 和控股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00%	216,201,570	0	质押	155,690,586
新疆中能华 源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47%	48,360,400	0		(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98%	32,230,000	0		(
陕西省股份 信托公司—附 据任股公司—新 报 员工持 设 员 工 持 设 动 有 国 设 、 清 新 股 设 、 是 员 , 是 员 , 是 员 。 是 员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的 。	其他	1.33%	14,332,790	0		(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2,908,561	0		(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6,266,142	0		(
崔广军	境内自然人	0.46%	4,980,000	0		(
台湾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	境外法人	0.37%	4,000,001	0		(

mm ata da VI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273,67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273,670,00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16,201,570	人民币普通 股	216,201,57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8,360,400	人民币普通 股	48,360,400	
王瑜珍	32,23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32,23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32,790	人民币普通 股	14,332,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08,561	人民币普通 股	12,908,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66,142	人民币普通 股	6,266,142	
崔广军	4,98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4,980,00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自有资金	4,000,001	人民币普通 股	4,00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一五零二组合	3,605,600	人民币普通 股	3,60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 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北京世纪地和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 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216,201,570 股股份。 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 月持有 14,189,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 易担保账户持有 34,180,400 股股份,实际合 3、公司股东王海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 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32,230,000 股股份。	交易担保账户款 有限公司除通 券股份有限公 计持有 48,360,4 户持有 22,980,0	時有 10,000,000 过普通证券 司客户信用交 00 股股份。 000 股股份外	

胶胶切,头际台口持有32,230,000股股份。 4、公司股东崔广军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8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4,980,000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

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 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sqrt{}$ 适用 \square 不活田

变动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0.88%	报告期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收到债券款项
存货	-72.19%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部分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付票据	-54.82%	报告期内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转付
预收款项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将项目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31%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长期借款	39.00%	报告期收到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长期应付款	-98.91%	报告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销售费用	-34.15%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费用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	-34.43%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费用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83.45%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费用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	-37.18%	报告期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减少
其他收益	-40.28%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尚未申请退税
投资收益	-74.46%	受疫情原因影响,被投资单位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93.22%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收款工作进展受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21.63%	报告期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及收到银行贷款

□ 适用 √ 不适用

□ 旭用 V 不超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投资情况

四、证券投資情况 一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一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近欧 以不及本人。 一 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证券代码:00257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借款事项概述 因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拟向德国合资公司 Primarine GmbH(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00 欧元的借款。合资公司不属于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 规定,合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未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 项尚领捷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 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Primarine GmbH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12日

3、注册地点:德国布赫霍尔茨

4、法定代表人: Philip Reynolds、张卫民

5、注册资本:1,0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在海洋环保行业进行合作,包括在对船舶废气的脱硫和脱硝市场 上进行合作。主要用于工程设计, 生产, 销售和维护海事应用燃烧过程中的减排设施并为新建和改造船舶开发可全球销售的产品。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Primarine GmbH 为公司与德国 ERC Emission-Reduzierungs-Concepte GmbH(以下简称"ERC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经 营公司,清新环境出资500,000欧元,持股比例50%;ERC公司出资500,000欧元, 8、主要财务指标:

合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	208.79
负债总额	105.49	213.3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5.49	213.32
9 资产	10.51	-4.53
	2019 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42.57	105.71
 利润	-71.67	-10.8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Primarine GmbH

2、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00欧元,按公告日1欧元=7.669元人民币的汇率计 算,约为人民币 3,834,480.67 元。

3、资金用途:业务发展需要 4、借款期限:1年(如需延长,另行签订延期合同)

5、年利率:5.5% 6、结算方式: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到期偿清。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向德国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合资

公司另一持有其50%股权的股东 ERC 公司为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0 欧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清新环境及 ERC 公司分别根据自身的实际情 成为德国合资公司的经营提供支持,确保了合资与合作的公平性。此外、公司过 向合资公司就驻财务人员、管理人员,能够参与其运营,及时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 进度,已对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可在风险发生 前及时预警,便干公司采取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

五、董事会意见 1、上述借款对象为公司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向其提供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亦符合 公司拓展境外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且公司将对借款收取相应的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资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合资公司另一持有其50%股权的股东 ERC 公司为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不 超过 500,000 欧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了公司与其合资、合作条件

综上,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德国合资公司 Primarine GmbH 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00 欧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年。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 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实现国际化布局,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3,834,480.67元(含本次借款),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还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 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 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成员如下: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其 林先生,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财务总监蔡晓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0257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3 公告编号:2020-034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自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和实门部章和劳进中全,经知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和宣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对海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区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旧事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	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V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V
10.00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处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8146320 传真号码: 010-88146320 联系人: 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证券部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证券部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六、各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73", 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目标想案按理事法和制以总公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目标想案按理事法和制以总公案的表决意见为难;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目标想案按理事法和制以总公案的表出章目允准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教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 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 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及四台,农庆息光知下: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V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提案名称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續要)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制海分配的议案) (关于级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财金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财金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财金务的议案)	議議名称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性目可 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2019 年度版告及擴要) V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19 年度附多决算报告) V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V (关于线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多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V (关于公司申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V (共享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V (共享公司申请银行股信证金司申请银行股信证金司申请银行股信证金司申请证金司申请证金司申请证金司申请证金司申请证金司申请证金司申请证金司申请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本1.八(金石)以成定[八衣八金名,壶草):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增加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事签至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各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 [2019]16号的要求编制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編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限内施行。

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二)变更日期

(二)变更口明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财会 [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 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行项目。

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潮"、"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低方者权益 不涉及问值在度;通调整

本代台开则务报表格式调整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订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财会[2017]22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收入准则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对于电音多量义易女排的合同的宏计处理统识上更明明的看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 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财会[2019]8号有关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以下主要变 动: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广满定货厂经止调机条件和身生调机。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 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根据财会[2019]9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债务重组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

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

据本律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二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00257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3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3日与北京博 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惠通")股东李婕、周磊签署了《股权收购协 议》。公司以现金收购博惠通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刊登于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博惠通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博惠通股东李婕、周磊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博 惠通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人为李婕和周磊。李婕和周磊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博惠通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净 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每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1,700 万元 3,900 万元 6,760 万元 对应的每年度承诺净利润 2,860 万元

业绩补偿安排:若博惠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 意就博惠通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XYZH/2020BJA50395)、《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XYZH/2020BJA50396), 博惠通 2017年 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97.32 万元、 2,675.52,万元、2,779.71万元,累计完成净利润7,252.55万元,满足业绩承诺。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